

此段利用原有电缆沟敷设

原有电缆井

8000

离病房 3F

H=15.60m

WDZB-YJY23-0.6/1kV-4×50+1×25 (主)

WDZB-YJY23-0.6/1kV-4×50+1×25 (备)

原有电缆井

2*SC150直埋——36米

露天停车场

露天停车场

液氧站

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 建筑专业提供的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及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而绘制的。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 其他有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标准。
2. 本工程低压电缆采用直埋敷设，电缆埋深不小于0.7米,横过道路时不小于1.0米,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如下表：

3. 直埋敷设的电缆之间及与各种设施之间的最小净距(m) 应满足GB50217—2018第3.5条要求
电缆与电缆、管道、道路、构筑物等之间的容许最小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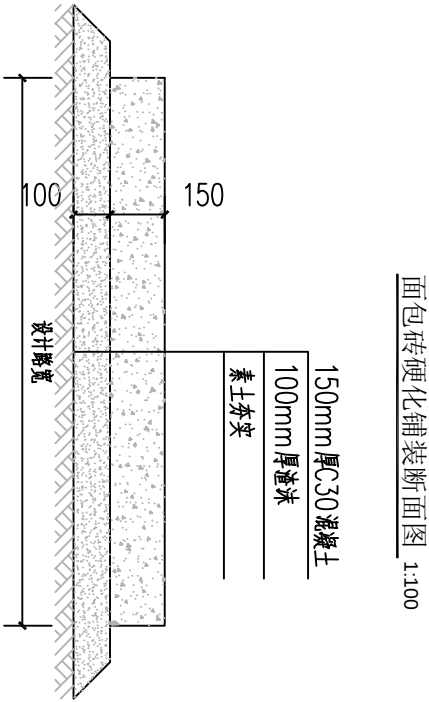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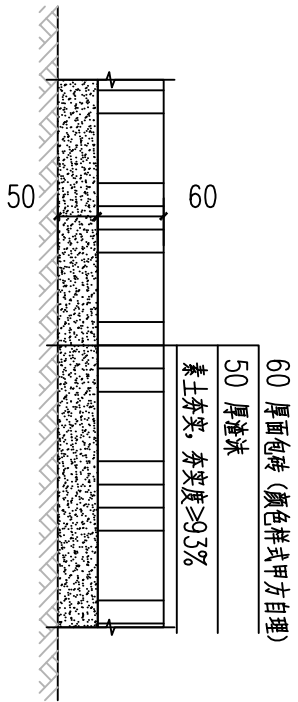
电缆直埋敷设时的配置情况		平行	交叉
控制电缆之间		---	0.5 ①
电力电缆之间或与控制电缆之间	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	0.1	0.5 ①
	10kV及以上电力电缆	0.25 ②	0.5 ①
不同部门使用电缆		0.5 ②	0.5 ①
电缆与地下管道	热力管道	2.0 ③	0.5 ①
	油管或易(可)燃气管道	1.0	0.5 ①
	其他管道	0.5	0.5 ①
	非直埋电气化铁路轨道	3.0	1.0
电缆与铁路	直流电气化铁路轨道	10	1.0
电缆与建筑物基础		0.6 ③	—
电缆与道路边		1.0 ③	—
电缆与排水沟		1.0 ③	—
电缆与树木的主干		0.7	—
电缆与10kV及以下架空线电杆		1.0 ③	—
电缆与10kV及以下架空线杆塔基础		4.0 ③	—

注：① 用隔板分割或电缆穿管时不得小于0.25m；
② 用隔板分割或电缆穿管时不得小于0.1m；
③ 特殊情况时，减少值不得大于50%

4. 订货前应对设计图纸按实际路径核算电缆长度，合理安排盘长，以减少接头数量。施工时需对各专业管道进行路径、标高核实。

5. 室外埋地敷设的电力线缆不应平行布置在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
6.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文件《关于下发新建住宅小区电力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及《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要求。

7. 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参见国家、地方标准图集施工或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注：室外管线敷设破坏路面及绿化需要进行原有恢复。



混凝土硬化道路铺装断面图 1:100

注明:

- 1、道路高程、排水坡度保持原有；
2、与其他街道相交处采用平坡过渡；

